

防城港市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服务采购（重 1）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服务采购（重 1）

项目编号：FCZC2026-G3-990097-YZLZ

采购单位（甲方）：防城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供 应 商（乙方）：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目 录

1.采购合同.....	3
2.中标通知书.....	13
3.开标一览表.....	14
4.商务要求偏离表.....	18
5.技术要求偏离表.....	21
6.服务承诺.....	34
7.采购需求.....	37

防城港市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服务采购（重1）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FCGCG[2026]323 号

合同编号：12N00770016520261201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供应商（乙方）：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服务采购（重1）

项目编号：FCZC2026-G3-990097-YZLZ

签订地点：防城港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防城港市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服务采购（重1）的规定签订本合同，为了使本项目采购活动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明确权利和义务，特订立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储备物资名称	规格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位	拟储备数量	品牌	单价（元）	总价（元）
1	阿司匹林肠溶片	100mg	13.55	盒	2700	生产:Bayer Health Care Manufacturing S. r. l. (分装: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13.55	36585
2	小柴胡颗粒	10g*10 袋	10	盒	1340	恒拓集团南宁仁盛制药有限公司	10	13400
3	复方锌布颗粒剂	0.1g:0.15g:2mg	27.00	盒	1000	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3	23000
4	布洛芬悬混液	100ml:2g	10.54	盒	3000	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	10.54	31620
5	小儿柴桂退热颗粒	4g	21.73	盒	60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1.73	13038

6	连花清瘟颗粒	6g	23.3	盒	6000	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23.3	139800
7	连花清瘟胶囊	0.35g	19.26	盒	180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26	34668
8	板蓝根颗粒	10g	10.66	盒	2400	广西润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66	25584
9	抗病毒口服液	10ml	10.25	盒	3000	河南百年康鑫药业有限公司	10.25	30750
10	蓝芩口服液	10ml	48.9	盒	8000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	33.96	271680
11	双黄连口服液	10ml	10.2	盒	4000	南阳市新生制药有限公司	10.2	40800
12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2g(125mg:0.5mg:5mg 人工牛黄)	2.5	盒	4000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2.25	9000
13	奥司他韦颗粒	15mg	40.95	盒	3000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宜昌长江药业有限公司)	40.51	121530
14	注射用炎琥宁	80mg	8.8	盒	1000	四川宏明博思药业有限公司	8.8	8800
15	肺力咳合剂	150ml	23.72	盒	8000	贵州健兴药业有限公司	23.72	189760
16	复方甘草口服溶液	100mm1	4.4	盒	4000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	17600
17	氨溴特罗口服溶液	100ml:0.15g:0.1mg	20.39	盒	6000	北京韩美药品有限公司	20.39	122340
18	氨溴索注射液(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2ml:15mg	3.3	盒	4500	云南龙海天然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3.3	14850
19	人血白蛋白	10g	412	盒	500	奥克特珐玛德国生产有限公司(德国)Octapharma Produktionsgesellschaft Deutschland mbH	412	206000
20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5% 50ml 2.5g	561	盒	500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61	280500

21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1.0g	23.5	盒	600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23.5	14100
22	头孢丙烯片	0.25g	3.75	盒	800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3.75	3000
23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100ml:0.5g:0.8g 折断	4.24	盒	8000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3.6	28800
24	甲硝唑片	200mg	8.4	盒	20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4	1680
25	注射用阿奇霉素	0.5g	67.40	盒	600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67.4	40440
26	阿奇霉素片	0.25g	47.64	盒	480	晖致制药(大连)有限公司	47.64	22867.2
27	对乙酰氨基酚片	0.5g	6.08	盒	200	辽宁鑫善源药业有限公司	2.77	554
28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100mg:5ml	13.10	盒	4000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11.05	44200
29	人胰岛素注射液	10ml:400单位	25.93	盒	1000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93	25930
30	盐酸氟西汀胶囊	20mg	30.24	盒	1200	天津怀仁制药有限公司	27.39	32868
31	氯雷他定片	10mg	10.01	盒	6000	万特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4.02	24120
32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4mg	11.65	盒	2000	仁和堂药业有限公司	11.65	23300
33	硝苯地平片缓释片(I)	10mg	10.92	盒	3000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6	4980
34	氨茶碱注射液	10ml:0.25g	2.75	盒	9000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2.75	24750
35	氨茶碱片	0.1g	6.50	盒	360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5	2340
36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	2.5ml:2.5mg	5.62	盒	1000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5.62	5620
37	甘露醇注射液	50g:250ml	2.59	盒	12000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2.59	31080
38	云南白药	4g	16.80	盒	1200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	20160
39	湿润烧伤膏	40g	74.88	盒	1000	汕头市美宝制药有限公司	74.88	74880

40	喜炎平注射液	5ml:125mg	24.76	盒	4000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24.76	99040
41	痰热清注射液	10ml/支	284.40	盒	1200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4.4	341280
42	醒脑静注射液	10ml/支	78.56	盒	100	无锡济煜山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8.56	7856
43	速效救心丸	40mg	50.66	盒	239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中药厂	50.66	12107.74
44	缩宫素注射液	1ml:10Iu	49.25	盒	800	远大医学营养科学(武汉)有限公司	49.25	39400
45	卡前列素氨丁三醇注射液	1ml:0.25mg	169.60	盒	144	江西艾施特制药有限公司	169.6	24422.4
46	呋塞米片	20mgX100s	11.50	盒	360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5	4140
47	吡喹酮片	0.2g*18s*2板	280	盒	200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280	56000
48	溴吡斯的明片	60mgX60s	73.02	盒	480	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73.02	35049.6
49	金振口服液	10ml	43.28	盒	6000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28	259680
50	开喉剑喷雾剂	20ml	29.97	盒	9000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8.06	252540
51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6ml:7.68mg, 120喷, 每喷64μg*1支	33.99	盒	1200	远大九和(江西)药业有限公司	33.99	40788

2. 本项目具体物资品种、规格、数量等按《防城港市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目录》执行。甲方可根据相关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 适时调整储备目录和规模, 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乙方应在储备资金范围内(即合同总金额范围内)配合完成调整。

3. 本项目的中标金额(即甲方本次应向乙方支付的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储备资金)为:(大写) 人民币叁佰贰拾贰万玖仟贰佰柒拾柒元玖角肆分(¥3, 229, 277. 94)。

4. 投标报价为固定包干总价, 涵盖本项目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标准配套附件、仓储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指定地点就位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同时包含物资验收、消杀、招标文件未列明但项目必需的设备材料增补费用、税金、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5. 本项目最终结算以实际使用量 × 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6. 服务地点：防城港市甲方指定地点。

7. 项目联系人以及联系电话：

(1)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春燕 0770-2800709

(2)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素华 0771-6780587

二、储备物资采购

1. 乙方自收到本次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储备资金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防城港市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目录》进行储备并实行市场化轮换。各储备品种实际库存量原则上不低于储备计划的 70%，在应急状态下库存不足时，乙方应优先从自有库存当中调货补充进入储备仓以确保能够按照指令足额提供给甲方。

2. 乙方所储备的医疗物资应符合药典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且规格、品牌、质量、性能不得低于所投标物资的规格、品牌、质量、性能。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游供应医疗物资单位依法必须具备的营业执照、医疗物资生产 / 经营许可证、医疗物资生产批件、产品注册批件等证件供查验，并与货源保证书承诺的质量相一致，确保储备物资合格、安全入库。

4. 乙方自行协调乙方与其上游供应医疗物资单位的关系，因乙方向上游采购医疗储备物资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负责。

5. 由于乙方上游供应医疗物资单位的原因，造成储备物资不能足额补齐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应及时协商调整储备目录，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三、储备物资监管

甲方及指定部门有权按《广西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指导意见》，对乙方物资库存、储备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乙方应按要求及时落实整改。

四、储备物资管理

1. 乙方须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执行调拨指令的操作程序，确保应急医疗物资及时出库、有效供应。

2. 乙方须严格执行物资入库验收制度，加强对储备物资原始记录、账卡、档案等基础管理工作。

3. 乙方须按时、客观、准确地向甲方报送各项储备物资统计报表。

4. 乙方须加强对储备资金的管理，单独建立物资台账和会计报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资金使用须符合《广西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指导意见》的使用原则，并应根据甲方指令向甲方提供相关物资台账供甲方审核。

5. 乙方须确保库房环境条件符合储备物资储存要求，保证储备物资安全有效。

6. 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如发生企业合并、变更、分立等情况或者因财务状况恶劣导致的企业重大变动，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经甲方审核后依法单方解除合同或同意继续履行。

7.在实际供货过程中,因物资储备周期过长导致产品停产或更新迭代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更换为与所投储备物资产品性能一致或更优的新一代迭代产品或替代品。

8.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的储备物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储备物资调拨

1.乙方在收到甲方调拨物资指令后,须在 4 个小时内将物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如情况紧急,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拨到位。

2.在灾情、疫情及突发事故发生时,确需调用乙方本合同储备目录外其他物资的,须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出具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的书面确认单,明确新增物资品种、规格参数、质量标准、供应数量、交付时限、送达地点、单价总价、运输损耗、验收规则及结算付款流程等全部核心内容后,方可执行物资调拨与供应(紧急情况下可先协商确认,后补齐资料)。对于超储备目录外的其他物资采购,需由甲方先行支付预付款,乙方根据计划数量进行采购;如物资在灾情、疫情及突发事故处置期间未能使用完毕,且难以轮换的,由乙方梳理轮换物资清单并提出轮换申请,甲方核准后协调相关部门帮助轮换,无法轮换导致过期失效的,应进行核销,核销资金由甲方负责补足。

3.应急响应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须共同补齐本次应急调用(含目录外增补物资)全部审批备案文件、正式调拨指令单据、现场验收凭证、完整费用核算表单等留存资料。

4.调用物资属于有偿使用,按照“谁使用、谁结算”的原则,由甲方督促使用单位在 60 天内进行结算;结算后乙方须按储备计划及时补充储备物资的品种及数量。若使用单位在 60 天内仍未结算或只是部分结算,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结款的书面申请,甲方核准后,使用单位应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应付物资款。甲方或使用单位每批次调拨应急医疗物资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开具该批次物资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或使用单位收到发票后,应及时结清货款(结算公式:单项物资结算金额=该物资单价×实际调拨数量)。

5.调用物资的结算价不得高于同期同类物资的市场价格,甲方有权组织物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调用物资价格进行核查。若因灾情、疫情及突发事故发生导致调用物资市场需求量大、价格高于同期水平,乙方应向甲方备案,获得许可后方可购进物资。

6.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下达的调拨指令,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

六、储备物资轮转

1.乙方负责对储备物资进行动态轮换与流转,严格按照各类物资的有效期限实施市场化轮换,确保物资的长期有效。原则上实物储备物资在有效期不足 12 个月或有效期过半时进行轮库(若包含检测试剂材料,此类品种 3 个月内轮换)。

2.对于《防城港市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目录》内的储备品种,由乙方自行轮换;对确实无法正常轮换造成过期的物资,应进行核销,核销资金由乙方负责补足。对于合同储备目录外增补的物资,难以轮换的,由乙方梳理轮换物资清单并提出轮换申请,甲方核准后协调相关部门帮助轮换,

无法轮换导致过期失效的，应进行核销，核销资金由甲方负责补足。

3. 储备物资轮出后，乙方应当按照储备任务要求及时补充。

七、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以及相关行业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的条款，自觉履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相关行业管理的规章制度。

4.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的条款，不得与对方工作人员串通，损害单位的利益。

6. 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倾向，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7. 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国家 / 行业标准的仓储设施（含防火、防潮、防虫、防盗等功能）及专业保管团队，且设施需通过相关监管部门验收。

（2）有权查阅物资库存记录、养护报告、盘点数据，每年至少 1 次现场核查，乙方需配合提供全部相关资料。

（3）紧急状态下（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权优先提取物资，要求乙方 2 小时内响应出库需求，并提供运输协助。

（4）发现物资存在数量短缺、质量异常或乙方违规处置时，要求限期整改并索赔损失。

（5）物资出库前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紧急情况除外），明确提取数量、用途及接收方信息。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紧急情况下为保护物资安全，可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如转移存储、紧急养护），但需事后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情况说明。

（2）保证仓储场所、设备符合应急医疗物资存储标准，定期（每月）维护检修并记录。

（3）不得擅自使用、出租、抵押、转移委托物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 / 分包保管业务。

八、付款方式

1.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款 100% 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作为储备资金，专项用于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物资储备、仓储保管及应急响应义务。

2. 合同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全额无息退还储备资金；甲方收到退还资金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九、交付和交付验收

1. 合同服务期限为 3 年，自 2026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3 日止。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按照防城港市制定的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目录，要求乙方开展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工作。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条款

1. 乙方保证调拨的物资符合国家 / 行业质量标准，无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等问题，提供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若存在质量瑕疵需无条件退换，并承担往返费用。

2. 乙方在保管期间需按物资存储要求进行养护（如温湿度控制、定期通风、防虫处理），并根据甲方指令开展全面盘点并提交库存物资质量管理相关材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物资（甲方原因引起的或乙方上游供货不及时导致库存不足的情况除外）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每逾期 1 日，按应供货金额的 0.02%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2. 乙方提供的物资存在权利瑕疵或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被追责或遭受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含直接损失、律师费等），并按问题产品货值金额的 3 倍支付违约金。

3. 合同期内双方中途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储备资金全额无息退回给甲方指定账户，库存物资由乙方负责处置；逾期未退回的，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同期一年期 LPR）计算资金占用费。

4. 合同期内无物资调拨的，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全额无息退还储备资金，合同自动终止，若乙方逾期退还，每逾期 1 日，按未退金额的 0.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偿。

十二、承储资格变更

1.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依法取消其承储资格，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让其承担储备任务：

- （1）企业倒闭、发生违法经营行为或被注销、吊销资质的；
- （2）由于经营保管不当发生严重质量事故的；
- （3）管理混乱、账目不清，弄虚作假的；
- （4）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 （5）未按约定足额储备物资（实际库存量低于储备计划 70%）且逾期未整改的；
- （6）擅自转包、分包保管业务，或擅自出租、抵押、转移委托储备物资的；

- (7) 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储备物资核心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 (8) 未按规定建立储备资金台账，或资金使用不符合约定用途，经甲方责令整改后仍未纠正的；
- (9) 企业财务状况恶化，已无法保障储备任务正常履行的；
- (10)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影响储备物资安全的；
- (11) 其他不宜承担储备任务的情况。

2. 乙方被取消承储资格、合同解除，或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时，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2 款及第十一条第 3 款退还储备资金。逾期未退回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3 款约定计算资金占用费。

3. 除本条约定外，出现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情形的，甲方可依法行使解除权。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书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甲乙双方已经明确知悉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内容及性质，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均应妥善履行合同应尽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将应尽的合同约定义务委托给其他第三方履行。

十五、签订本合同书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服务承诺；
-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 上述合同书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书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有效补充文件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补充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内所载明的地址以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经办人互相联络所使用的微信号、手机号均为双方的有效送达方式和地址，双方据此向对方送达的，书面文件 EMS 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电子信息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预留送达方式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对方当事人在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防城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章）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	2026 年 8 月 4 日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市政府大院	单位地址：南宁市国凯大道东 18 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防城港金花茶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107570129300011486	账号：
邮政编码：538000	邮政编码：

中标通知书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防城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委托，就防城港市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服务采购（重1）（项目编号：FCZC2026-G3-990097-YZLZ）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其中标项目内容为：防城港市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服务1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服务时间：3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标金额：人民币叁佰贰拾贰万玖仟贰佰柒拾柒元玖角肆分（¥3,229,277.94）。依据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本项目预算金额（345.343万元）为签订服务合同的合同总价款上限，最终结算以实际使用量×中标单价据实结算。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熊福玉

联系电话：0770-2882899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春燕

联系电话：0770-2800709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服务采购（重1）

项目编号：FCZC2026-G3-990097-Y2L7

投标人名称：谢崇宁

单位：元

序号	储备物资名称	规格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位	拟储备数量	品牌	单价(元)	总价(元)
1	阿司匹林肠溶片	100mg	13.55	盒	2700	生产:Bayer Health Care Manufacturing S. r.l.(分装: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13.55	36585
2	小柴胡颗粒	10g*10 袋	10	盒	1340	恒拓集团南宁仁盛制药有限公司	10	13400
3	复方锌布颗粒剂	0.1g:0.15g:2mg	27	盒	1000	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3	23000
4	布洛芬悬混液	100ml:2g	10.54	盒	3000	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	10.54	31620
5	小儿柴桂退热颗粒	4g	21.73	盒	60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1.73	13038
6	连花清瘟颗粒	6g	23.3	盒	6000	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23.3	139800
7	连花清瘟胶囊	0.35g	19.26	盒	180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26	34668
8	板蓝根颗粒	10g	10.66	盒	2400	广西润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66	25584
9	抗病毒口服液	10ml	10.25	盒	3000	河南百年康鑫药业有限公司	10.25	30750
10	蓝芩口服液	10ml	48.9	盒	8000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	33.96	271680

						中药有限公司		
11	双黄连口服液	10ml	10.2	盒	4000	南阳市新生制药有限公司	10.2	40800
12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2g(125mg:0.5mg:5mg 人工牛黄)	2.5	盒	4000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2.25	9000
13	奥司他韦颗粒	15mg	40.95	盒	3000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宜昌长江药业有限公司)	40.51	121530
14	注射用炎琥宁	80mg	8.8	盒	1000	四川宏明博思药业有限公司	8.8	8800
15	肺力咳合剂	150ml	23.72	盒	8000	贵州健兴药业有限公司	23.72	189760
16	复方甘草口服溶液	100mmml	4.4	盒	4000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	17600
17	氨溴特罗口服溶液	100ml:0.15g:0.1mg	20.39	盒	6000	北京韩美药品有限公司	20.39	122340
18	氨溴索注射液(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2ml:15mg	3.3	盒	4500	云南龙海天然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3.3	14850
19	人血白蛋白	10g	412	盒	500	奥克特法玛德国生产有限公司(德国)Octapharma Produktionsgesellschaft Deutschland mbH	412	206000
20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5% 50ml 2.5g	561	盒	500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61	280500
21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1.0g	23.5	盒	600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23.5	14100
22	头孢丙烯片	0.25g	3.75	盒	800	苏州东瑞制药	3.75	3000

						有限公司		
23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100ml:0.5g :0.8g 折断	4.24	盒	8000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3.6	28800
24	甲硝唑片	200mg	8.4	盒	20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4	1680
25	注射用阿奇霉素	0.5g	67.4	盒	600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67.4	40440
26	阿奇霉素片	0.25g	47.64	盒	480	晖致制药(大连)有限公司	47.64	22867.2
27	对乙酰氨基酚片	0.5g	6.08	盒	200	辽宁鑫善源药业有限公司	2.77	554
28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100mg:5ml	13.1	盒	4000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11.05	44200
29	人胰岛素注射液	10ml:400单位	25.93	盒	1000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93	25930
30	盐酸氟西汀胶囊	20mg	30.24	盒	1200	天津怀仁制药有限公司	27.39	32868
31	氟雷他定片	10mg	10.01	盒	6000	万特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4.02	24120
32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4mg	11.65	盒	2000	仁和堂药业有限公司	11.65	23300
33	硝苯地平片缓释片(I)	10mg	10.92	盒	3000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6	4980
34	氨茶碱注射液	10ml:0.25g	2.75	盒	9000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2.75	24750
35	氨茶碱片	0.1g	6.5	盒	360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5	2340
36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	2.5ml:2.5mg	5.62	盒	1000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5.62	5620
37	甘露醇注射液	50g:250ml	2.59	盒	12000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2.59	31080
38	云南白药	4g	16.8	盒	1200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	20160
39	湿润烧伤膏	40g	74.88	盒	1000	汕头市美宝制药有限公司	74.88	74880
40	喜炎平注射液	5ml:125mg	24.76	盒	4000	江西青峰药业	24.76	99040

		g				有限公司		
41	痰热清注射液	10ml/支	284.4	盒	1200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4.4	341280
42	醒脑静注射液	10ml/支	78.56	盒	100	无锡济煜山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8.56	7856
43	速效救心丸	40mg	50.66	盒	239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中药厂	50.66	12107.74
44	缩宫素注射液	1ml: 10lu	49.25	盒	800	远大医学营养科学(武汉)有限公司	49.25	39400
45	卡前列素氨丁三醇注射液	1ml: 0.25mg	169.6	盒	144	江西艾施特制药有限公司	169.6	24422.4
46	呋塞米片	20mgX100s	11.5	盒	360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5	4140
47	吡嗪酮片	0.2g*18s*2板	280	盒	200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280	56000
48	溴吡斯的明片	60mgX60s	73.02	盒	480	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73.02	35049.6
49	金振口服液	10ml	43.28	盒	6000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28	259680
50	开喉剑喷雾剂	20ml	29.97	盒	9000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8.06	252540
51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6ml:7.68mg, 120 喷, 每喷 64μg*1 支	33.99	盒	1200	远大九和(江西)药业有限公司	33.99	40788
投标总报价(三年):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贰万玖仟贰佰柒拾柒圆玖角肆分 (小写¥ 3229277.94)								

注：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0日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为固定包干总价，涵盖本项目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标准配套附件、仓储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指定地点就位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包含物资验收、消杀、招标文件未列明但项目必需的设备材料增补费用、税金、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2. 投标人投标时填报的总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本项目预算金额为签订服务合同的合同总价款上限，最终结算以实际使用量 × 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1. 投标报价为固定包干总价，涵盖本项目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标准配套附件、仓储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指定地点就位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包含物资验收、消杀、招标文件未列明但项目必需的设备材料增补费用、税金、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2. 投标人投标时填报的总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本项目预算金额为签订服务合同的合同总价款上限，最终结算以实际使用量 × 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无偏离
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3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防城港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时间：3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防城港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合同签订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无偏离
付款条件	1. 采购人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款的 100%（金额：¥3453430.00 元）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作为储备资金，专项用于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物资储备、仓储保管及应急响应义务。	1. 采购人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款的 100%（金额：¥3453430.00 元）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作为储备资金，专项用于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物资储备、仓储保管及应急响应义务。	无偏离

	2. 合同期满且终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中标供应商应全额无息退还储备资金。	2. 合同期满且终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中标供应商应全额无息退还储备资金。	
售后服务要求	1. 应急医疗物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报价时供应商应当考虑相关费用。 2.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应急医疗物资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 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 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成交供应商暂不能提供,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单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 4. 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 检验样品由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 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 检测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 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与成交供应商的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应急医疗物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报价时供应商应当考虑相关费用。 2.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应急医疗物资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 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 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成交供应商暂不能提供,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单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 4. 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 检验样品由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 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 检测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 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与成交供应商的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无偏离
验收标准	1. 防城港市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服务的验收须符合国家标准或省级标准, 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防城港市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服务的验收须符合国家标准或省级标准, 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无偏离

	2. 其他未尽事项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2. 其他未尽事项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方案、医疗物资安全保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医疗物资动用方案、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方案、医疗物资安全保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医疗物资动用方案、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无偏离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16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防城港市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服务	(一) 服务范围： 防城港市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服务 1 项，具体物资品种、规格、数量等按《防城港市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目录》执行（详见附件一）。采购人可根据相关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适时调整储备目录和规模，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在储备资金范围内（即合同总金额范围内）配合完成调整。 (二) 储备物资采购 1. 本次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储备资金支付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防城港市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目录》进行储备并实行市场化轮	(一) 服务范围： 防城港市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服务 1 项，具体物资品种、规格、数量等按《防城港市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目录》执行（详见附件一）。采购人可根据相关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适时调整储备目录和规模，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在储备资金范围内（即合同总金额范围内）配合完成调整。 (二) 储备物资采购 1. 本次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储备资金支付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防城港市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目录》进行储备并实行市场化轮	无偏移

		场化轮换。各储备品种实际库存量原则上不低于储备计划的 70%，在应急状态下库存不足时，中标供应商应优先从自有库存当中调货补充进入储备仓以确保能够按照指令足额提供给采购人。 2. 中标供应商所储备的医疗物资应符合药典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标准，且规格、品牌、质量、性能不得低于所投标物资的规格、品牌、质量、性能。 3. 供应商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上游供应医疗物资单位依法必须具备的营业执照、医疗物资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医疗物资生产批件、产品注册批件等证件供查验，并	中标供应商应优先从自有库存当中调货补充进入储备仓以确保能够按照指令足额提供给采购人。 2. 中标供应商所储备的医疗物资应符合药典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标准，且规格、品牌、质量、性能不得低于所投标物资的规格、品牌、质量、性能。 3. 供应商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上游供应医疗物资单位依法必须具备的营业执照、医疗物资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医疗物资生产批件、产品注册批件等证件供查验，并与货源保证书承诺的质量相一致，确保储备物资合格、安全入库。 4. 中标供应商自行协调与其上游供应医疗物资单位的关系，因供应商向上游采购医疗储备物资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中标	
--	--	--	---	--

		与货源保证书承诺的质量相一致,确保储备物资合格、安全入库。 4. 中标供应商自行协调与其上游供应医疗物资单位的关系,因供应商同上游采购医疗储备物资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5. 由于中标供应商上游供应医疗物资单位的原因,造成储备物资不能足额补齐的,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通报并提供相关证明,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协商调整储备目录,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三) 储备物资监管 采购人及指定部门按《广西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指导意见》	供应商自行负责。 5. 由于中标供应商上游供应医疗物资单位的原因,造成储备物资不能足额补齐的,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通报并提供相关证明,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协商调整储备目录,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三) 储备物资监管 采购人及指定部门按《广西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指导意见》,对中标供应商物资库存、储备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指出的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落实整改。 (四) 储备物资管理 1. 中标供应商须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执行调拨指令的操作程序,确保应急医疗物资及时出库、	
--	--	---	---	--

		见》，对中标供应商物资库存、储备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指出的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落实整改。 (四) 储备物资管理 1. 中标供应商须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执行调拨指令的操作程序，确保应急医疗物资及时出库、有效供应。 2.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执行物资入库验收制度，加强对储备物资原始记录、账卡、档案等基础管理工作。 3. 中标供应商须按时、客观、准确地向采购人报送各项储备物资统计报表。 4. 中标供应商须加强对储备资金的管理，单独	有效供应。 2.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执行物资入库验收制度，加强对储备物资原始记录、账卡、档案等基础管理工作。 3. 中标供应商须按时、客观、准确地向采购人报送各项储备物资统计报表。 4. 中标供应商须加强对储备资金的管理，单独建立物资台账和会计报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资金使用须符合《广西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指导意见》的使用原则，并应根据采购人指令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物资台账供采购人审核。 5.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库房环境条件符合储备物资储存要求，保证储备物资安全有效。 6. 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如发生企业合并、变更、分立等情况或者因财	
--	--	--	---	--

	建立物资台账和会计报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资金使用须符合《广西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指导意见》的使用原则,并应根据采购人指令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物资台账供采购人审核。 5.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库房环境条件符合储备物资储存要求,保证储备物资安全有效。 6. 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如发生企业合并、变更、分立等情况或者因财务状况恶劣导致的企业重大变动,应及时向采购人通报,经采购人审核后依法单方解除合同或同意继续履行。 7. 在实际供货过程中,因物资储备周期过长导	务状况恶劣导致的企业重大变动,应及时向采购人通报,经采购人审核后依法单方解除合同或同意继续履行。 7. 在实际供货过程中,因物资储备周期过长导致产品停产或更新迭代的,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更换为与所投储备物资产品性能一致或更优的新一代迭代产品或替代品。 8. 中标供应商因管理不善造成的储备物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储备物资调拨 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调拨物资指令后,须在 4 个小时内将物资送达防城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情况紧急,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拨到位。 2. 在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发生时,确需调用中标供应商	
--	--	--	--

	致产品停产或更新迭代的，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更换为与所投储备物资产品性能一致或更优的新一代迭代产品或替代品。 8. 中标供应商因管理不善造成的储备物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储备物资调拨 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调拨物资指令后，须在 4 个小时内将物资送达防城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情况紧急，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拨到位。 2. 在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发生时，确需调用中标供应商本合同储备目录外其他物资的，须经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	本合同储备目录外其他物资的，须经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出具加盖双方公章的书面确认单，明确新增物资品种、规格参数、质量标准、供应数量、交付时限、送达地点、单价、总价、运输损耗、验收规则及结算付款流程等全部核心内容后，方可执行物资调拨与供应（紧急情况下可先协商确认，后补齐资料）。对于超储备目录外的其他物资采购，需由采购人先行支付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根据计划数量进行采购；如物资在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处置期间未能使用完毕，且难以轮换的，由中标供应商梳理轮换物资清单并提出轮换申请，经采购人核准后协调相关部门帮助轮换，无法轮换导致过期失效的，应进	
--	---	--	--

		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出具加盖双方公章的书面确认单，明确新增物资品种、规格参数、质量标准、供应数量、交付时限、送达地点、单价、总价、运输损耗、验收规则及结算付款流程等全部核心内容后，方可执行物资调拨与供应（紧急情况下可先协商确认，后补齐资料）。对于超储备目录外的其他物资采购，需由采购人先行支付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根据计划数量进行采购；如物资在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处置期间未能使用完毕，且难以轮换的，由中标供应商梳理轮换物资清单并提出轮换申请，经采购人核准后协调相关	行核销，核销资金由采购人负责补足。 3. 应急响应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须共同补齐本次应急调用（含目录外增补物资）全部审批备案文件、正式调拨指令单据、现场验收凭证、完整费用核算表等留存资料。 4. 调用物资属于有偿使用，按照“谁使用、谁结算”的原则，由采购人督促使用单位在 60 天内进行结算；结算后中标供应商须按储备计划及时补充储备物资的品种及数量。若使用单位在 60 天内仍未结算或只是部分结算，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结款的书面申请，采购人核准后，使用单位应在 30 天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应付物资款。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每批次调拨应急医疗物资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供	
--	--	--	--	--

	部门帮助轮换,无法轮换导致过期失效的,应进行核销,核销资金由采购人负责补足。 3. 应急响应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须共同补齐本次应急调用(含目录外增补物资)全部审批备案文件、正式调拨指令单据、现场验收凭证、完整费用核算表单等留存资料。 4. 调用物资属于有偿使用,按照“谁使用、谁结算”的原则,由采购人督促使用单位在 60 天内进行结算;结算后中标供应商须按储备计划及时补充储备物资的品种及数量。若使用单位在 60 天内仍未结算或只是部分结算,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应商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开具该批次物资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收到发票后,应及时结清货款(结算公式:单批次物资结算金额=该物资单价×实际调拨数量)。 5. 调用物资的结算价不得高于同期同类物资的市场价格,采购人有权组织物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调用物资价格进行核查。若因灾情、疫情及突发事故发生导致调用物资市场需求量大、价格高于同期水平,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备案,获得许可后方可购进物资。 6.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执行采购人下达的调拨指令,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 (六) 储备物资轮转 1. 供应商负责对储备物资进行动态轮换与流转,严格按照
--	--	---

		结款的书面申请，采购人核准后，使用单位应在 30 天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应付物资款。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每批次调拨应急医疗物资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开具该批次物资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收到发票后，应及时结清货款（结算公式：单项物资结算金额 = 该物资单价 × 实际调拨数量）。 5. 调用物资的结算价不得高于同期同类物资的市场价格，采购人有权组织物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调用物资价格进行核查。若因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发生导致调用物资市场需求量大、价格高于	各类物资的有效期实施市场化轮换，确保物资的长期有效。原则上实物储备物资在有效期不足 12 个月或有效期过半时进行轮换（不包含检测试剂材料，此类品种 3 个月内轮换）。 2. 对于《防城港市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目录》内的储备品种，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轮换；对确实无法正常轮换造成过期的物资，应进行核销，核销资金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补足。对于合同储备目录外增补的物资，难以轮换的，由中标供应商梳理轮换物资清单并提出轮换申请，采购人核准后协调相关部门帮助轮换，无法轮换导致过期失效的，应进行核销，核销资金由采购人负责补足。 3. 储备物资轮出后，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储备任务要求及时补充。	
--	--	---	---	--

	同期水平，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备案，获得许可后方可购进物资。 6.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执行采购人下达的调拨指令，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 (六) 储备物资轮转 1. 供应商负责 对储备物资进行动态轮换与流转，严格按照各类物资的有效期实施市场化轮换，确保物资的长期有效。原则上实物储备物资在有效期不足 12 个月或有效期过半时进行轮库（若包含检测试剂材料，此类品种 3 个月内轮换）。 2. 对于《防城港市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目录》内的储备品种，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轮换；对确实无法正常	(七) 其他要求 1. 防城港市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目录要求及相应最高上限单价详见附件一。 2. 本次采购的防城港市应急医疗物资价格实行动态管理，中标后的防城港市应急医疗物资价格只代表当前的价格，不代表合同期内的固定价格，因纳入国家集采目录的原因导致供货价格产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的价格执行，因厂家降价的原因导致市场供货价格低于采购人供货价的，则按低于采购人新的市场供货价实行，药品价格调整时供应商应在接到调价通知后 24 小时内主动告知采购人并按新价格执行。	
--	---	--	--

		轮换造成过期的物资，应进行核销，核销资金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补足。对于合同储备目录外增补的物资，难以轮换的，由中标供应商梳理轮换物资清单并提出轮换申请，采购人核准后协调相关部门帮助轮换，无法轮换导致过期失效的，应进行核销，核销资金由采购人负责补足。 3. 储备物资轮出后，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储备任务要求及时补充。 (七)其他要求 1. 防城港市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目录要求及相应最高上限单价详见附件一。 2. 本次采购的防城港市应急医疗物资	采购人将组织物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调用物资价格进行核查。	
--	--	---	---------------------------------------	--

		价格实行动态管 理，中标后的防城 港市应急医疗物资 价格只代表当前的 价格，不代表合同 期内的固定价格， 因纳入国家集采目 录的原因导致供货 价格产生变动的按 照变动后的价格执 行，因厂家降价的 原因导致市场供货 价格低于采购人供 货价的，则按低于 采购人新的市场供 货价实行，药品价 格调整时供应商应 在接到调价通知后 24 小时内主动告 知采购人并按新价 格执行。采购人将 组织物价、市场监 督管理等部门对调	
--	--	---	--

		用物资价格进行核 查。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医疗物资储备及应急保障服务承诺

为确保本项目医疗物资仓储管理、日常运营、应急动用、质量管控、对接协调等各项工作高标准落地执行，我方结合自身仓储硬件、人员团队、数字化系统、应急处置能力及多年医药储备服务经验，郑重作出如下服务承诺，所有服务标准**全面满足并优于项目各项需求**，严格履约、全程负责：

一、总体服务承诺

我方将严格遵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各级医药储备管理规定及本项目全部工作要求，依托自有现代化仓储基地、全区仓储物流网络、专业管理团队与数字化管控体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医疗物资存储、养护、轮换、调拨、应急配送、台账管理、数据上报等全流程工作；主动配合业主完成各项考核指标、专项检查及阶段性工作任务，全力对接药监、储备管理、交通、卫健等各主管部门，保障项目整体运转合规、高效、稳定。

二、问题处置时效承诺

1. 针对项目运营期间出现的**物资质量、仓储设施、温湿度异常、运输故障、系统报错、库存差异、对接沟通、应急突发**等各类问题、投诉及工作诉求，我方实行**30 分钟内响应机制**。
2. 接到问题反馈后，专属对接人员第一时间受理、登记、研判问题类型与影响范围，立即安排专项人员到场处置；一般问题当场整改完毕，复杂问题明确处置方案、推进节点并实时同步进度，做到**响应快、处置快、闭环快**，最大限度降低问题对项目运行的影响。
3. 所有问题处置全过程留痕，形成处置台账，事后复盘总结，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三、数字化信息化管理服务承诺

我方全面运用 **CMS 供应链管理系统**搭建项目专属数字化管控体系，以信息化手段赋能全流程管理，服务标准优于基础管理要求：

1. 实现医疗物资**一物一码、一批一码**数字化管理，库存、批次、效期、温湿度、出入库、轮换、调拨、运输等数据**实时更新、动态可视**，支持业主及主管部门随时查询、线上核验。
2. 系统内置**智能预警模块**，对库存下限风险自动预警、弹窗提醒，实现风险前置防控。
3. 全流程线上化作业，计划申报、审批下达、调拨指令、数据报表、资料归档均在线完成，报表自动生成、一键上报，大幅提升工作效率；同时打通内部业务系统与政府监管平台、业主管理端口，数据实时互通、无缝对接。
4. 一线作业人员配备手持移动终端，现场扫码作业、数据实时上传，做到作业行为可追溯、流程节点可监管。

四、全流程风险管控承诺

我方建立**全链条、多维度、全覆盖**风险防控体系，围绕物资来源、仓储存储、环境消杀、人员管理、运输配送、物资轮换、应急动用、供应链保障、质量追溯九大环节落实闭环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周全、防控机制完善：

1. **源头风险**：严格执行供应商准入、分级考评、动态淘汰机制，每类物资配备 2 家及以上备选货源，防范货源短缺、资质不符、质量瑕疵等问题。
2. **仓储风险**：库区分区分类管理，温湿度 24 小时自动监测 + 人工巡检双管控，备用制冷机组、备用发电机常态化待命；落实每日、每周、每月盘点制度，严控库存差异率，杜绝物资变质、损耗、账实不符。
3. **环境与人员风险**：严格执行库区日常消杀、深度消杀标准，落实人员健康监测、持证上岗、岗前培训制度，防范卫生污染、人员健康隐患。
4. **储运风险**：区分普通物资、冷链物资、特殊药品制定专项储运标准，运输车辆、保温设备定期检修，开通应急运输绿色通道，防范运输破损、冷链断链、物资流失。
5. **轮换与动用风险**：严格执行动态轮换方案，保障储备库存常年不低于计划总量 70%；规范物资应急动用流程，动用后快速启动补库机制，确保储备规模稳定。
6. **质量追溯风险**：建立全流程质量追溯体系，不合格物资执行隔离、判定、处置、复盘闭环流程，所有记录按要求留存不少于 5 年，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7. **应急风险**：完善四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针对运输事故、公共卫生事件、供应链中断、物资紧急追加等场景制定专项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风险抵御与应急处置能力。

五、人员配置与配合服务承诺

1. **专属人员配置：**针对本项目专项组建固定工作团队，设置项目总对接人、仓储管理员、物资养护员、台账信息员、物流调度员、质量监督员等专职岗位，人员均具备对应从业资质、丰富医药储备实操经验，实行定岗定责、专人专管，确保人员稳定、履职到位。
2. **全力配合业主工作：**我方全体项目工作人员积极配合业主开展各项日常管理、指标考核、专项督查、资料整理、现场核查等工作，严格按照业主要求完成阶段性任务、年度目标及临时交办事项，做到态度积极、执行到位、反馈及时。
3. **主管部门沟通对接：**指定专职对接人员，常态化对接药品监管、医药储备、卫健、交通、财政等各级相关主管部门，按时报送物资台账、储备报表、养护记录、轮换数据、应急资料等材料；主动配合各级检查、审计、调研工作，及时落实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确保各项工作合规推进。
4. **协作保障：**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与业主、各主管单位开展工作对接，同步项目进展、汇报工作情况；遇到跨部门、跨单位协作事项主动牵头协调，保障各项医疗物资管理工作有序、按时、保质完成。

六、物资动用与应急保障专项承诺

1. 接到物资调拨、应急动用指令后，严格按照分级时效标准执行出库、配送任务，开通应急绿色通道，全面保障运送响应速度，满足各类应急供应需求。
2. 物资动用完成后，第一时间核定库存缺口，通过跨仓调拨、供应商加急供货、厂家直调等方式快速补库，确保动用后储备量及时恢复至规定标准，持续保障储备能力。
3. 严格落实“先动用、后补单”应急机制，应急处置全程留痕，限期补齐各类手续，兼顾应急效率与合规管理。

七、其他综合承诺

1. 我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GSP 规范及本项目全部合同约定、管理要求，规范开展医疗物资采购、存储、养护、轮换、运输、台账管理等所有业务，不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2. 定期组织团队开展业务培训、技能考核及应急演练，持续提升人员专业能力与服务水平，动态优化管理制度与作业流程。
3. 本服务承诺贯穿项目全服务周期，若我方未兑现上述任一承诺，自愿按照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全力保障项目平稳、长效运行。

承诺单位（盖章）：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为“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本项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投标人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或技术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6.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若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同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储备的应急医疗物资不得为财库〔2026〕10号文件附件规定的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采购预算: 345.343 万元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防城港市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服务	1 项	仓储业	(一) 服务范围: 防城港市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服务 1 项,具体物资品种、规格、数量等按《防城港市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目录》执行(详见附件一)。采购人可根据相关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适时调整储备目录和规模,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在储备资金范围内(即合同总金额范围内)配合完成调整。 (二) 储备物资采购 1. 本次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储备资金支付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防城港市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目录》进行储备并实行市

			场化轮换。各储备品种实际库存量原则上不低于储备计划的 70%，在应急状态下库存不足时，中标供应商应优先从自有库存当中调货补充进入储备仓以确保能够按照指令足额提供给采购人。 2. 中标供应商所储备的医疗物资应符合药典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且规格、品牌、质量、性能不得低于所投标物资的规格、品牌、质量、性能。 3. 供应商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上游供应医疗物资单位依法必须具备的营业执照、医疗物资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医疗物资生产批件、产品注册批件等证件供查验，并与货源保证书承诺的质量相一致，确保储备物资合格、安全入库。 4. 中标供应商自行协调与其上游供应医疗物资单位的关系，因供应商向上游采购医疗储备物资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5. 由于中标供应商上游供应医疗物资单位的原因，造成储备物资不能足额补齐的，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通报并提供相关证明，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协商调整储备目录，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三）储备物资监管 采购人及指定部门按《广西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指导意见》，对中标供应商物资库存、储备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指出的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落实整改。 （四）储备物资管理 1. 中标供应商须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执行调拨指令的操作程序，确保应急医疗物资及时出库、有效供应。 2.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执行物资入库验收制度，加强对储备物资原始记录、账卡、档案等基础管理工作。 3. 中标供应商须按时、客观、准确地向采购人报送各项储备物资统计报表。 4. 中标供应商须加强对储备资金的管理，单独建立物资台账和会计报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资金使用须符合《广西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指导意见》的使用原则，并应根据采购人指令向采
--	--	--	---

			购人提供相关物资台账供采购人审核。 5.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库房环境条件符合储备物资储存要求，保证储备物资安全有效。 6. 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如发生企业合并、变更、分立等情况或者因财务状况恶劣导致的企业重大变动，应及时向采购人通报，经采购人审核后依法单方解除合同或同意继续履行。 7. 在实际供货过程中，因物资储备周期过长导致产品停产或更新迭代的，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更换为与所投储备物资产品性能一致或更优的新一代迭代产品或替代品。 8. 中标供应商因管理不善造成的储备物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储备物资调拨 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调拨物资指令后，须在 4 个小时内将物资送达防城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情况紧急，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拨到位。 2. 在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发生时，确需调用中标供应商本合同储备目录外其他物资的，须经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出具加盖双方公章的书面确认单，明确新增物资品种、规格参数、质量标准、供应数量、交付时限、送达地点、单价、总价、运输损耗、验收规则及结算付款流程等全部核心内容后，方可执行物资调拨与供应（紧急情况下可先协商确认，后补齐资料）。对于超储备目录外的其他物资采购，需由采购人先行支付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根据计划数量进行采购；如物资在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处置期间未能使用完毕，且难以轮换的，由中标供应商梳理轮换物资清单并提出轮换申请，经采购人核准后协调相关部门帮助轮换，无法轮换导致过期失效的，应进行核销，核销资金由采购人负责补足。 3. 应急响应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须共同补齐本次应急调用（含目录外增补物资）全部审批备案文件、正式调拨指令单据、现场验收凭证、完整费用核算表单等留存资料。 4. 调用物资属于有偿使用，按照“谁使用、谁结算”的原则，
--	--	--	---

			由采购人督促使用单位在 60 天内进行结算；结算后中标供应商须按储备计划及时补充储备物资的品种及数量。若使用单位在 60 天内仍未结算或只是部分结算，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结款的书面申请，采购人核准后，使用单位应在 30 天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应付物资款。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每批次调拨应急医疗物资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开具该批次物资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收到发票后，应及时结清货款（结算公式：单项物资结算金额=该物资单价×实际调拨数量）。 5. 调用物资的结算价不得高于同期同类物资的市场价格，采购人有权组织物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调用物资价格进行核查。若因灾情、疫情及突发事故发生导致调用物资市场需求量大、价格高于同期水平，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备案，获得许可后方可购进物资。 6.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执行采购人下达的调拨指令，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 （六）储备物资轮转 1. 供应商负责对储备物资进行动态轮换与流转，严格按照各类物资的有效期实施市场化轮换，确保物资的长期有效。原则上实物储备物资在有效期不足 12 个月或有效期过半时进行轮库（若包含检测试剂材料，此类品种 3 个月内轮换）。 2. 对于《防城港市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目录》内的储备品种，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轮换；对确实无法正常轮换造成过期的物资，应进行核销，核销资金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补足。对于合同储备目录外增补的物资，难以轮换的，由中标供应商梳理轮换物资清单并提出轮换申请，采购人核准后协调相关部门帮助轮换，无法轮换导致过期失效的，应进行核销，核销资金由采购人负责补足。 3. 储备物资轮出后，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储备任务要求及时补充。 （七）其他要求 1. 防城港市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目录要求及相应最高上限单价详见附件一。
--	--	--	---

			2. 本次采购的防城港市应急医疗物资价格实行动态管理，中标后的防城港市应急医疗物资价格只代表当前的价格，不代表合同期内的固定价格，因纳入国家集采目录的原因导致供货价格产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的价格执行，因厂家降价的原因导致市场供货价格低于采购人供货价的，则按低于采购人新的市场供货价实行，药品价格调整时供应商应在接到调价通知后 24 小时内主动告知采购人并按新价格执行。采购人将组织物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调用物资价格进行核查。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为固定包干总价，涵盖本项目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标准配套附件、仓储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指定地点就位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包含物资验收、消杀、招标文件未列明但项目必需的设备材料增补费用、税金、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2. 本项目《防城港市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目录》设置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附件一），供应商的各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品目单价报价高于相应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品目的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须按《防城港市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目录》所列品种逐项填报实际响应单价，不允许缺项漏报、多报品种、擅自更改品目规格参数，凡少报、漏报、多报及未按规定品种、规格要求分项报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投标时填报的总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本项目预算金额为签订服务合同的合同总价款上限，最终结算以实际使用量×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3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防城港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采购人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款的 100%（金额：¥3453430.00 元）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作为储备资金，专项用于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物资储备、仓储保管及应急响应义务。 2. 合同期满且终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全额无息退还储备资金。		
售后服务要求	1. 应急医疗物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报价时供应商应当考虑相关费用。 2.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应急医疗物资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		

	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成交供应商暂不能提供，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单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 4. 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与成交供应商的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验收标准	1. 防城港市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服务的验收须符合国家标准或省级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其他未尽事项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方案、医疗物资安全保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医疗物资动用方案、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进口产品和核心产品。	

附件一

防城港市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目录

序号	储备物资名称	规格	单价最高 限价 (元)	单位	拟储备 数量	储备预算 金额 (元)
1	阿司匹林肠溶片	100mg	13.55	盒	2700	36585
2	小柴胡颗粒	10g*10 袋	10	盒	1340	13400
3	复方锌布颗粒剂	0.1g:0.15g:2mg	27.00	盒	1000	27000
4	布洛芬悬混液	100ml:2g	10.54	盒	3000	31620
5	小儿柴桂退热颗粒	4g	21.73	盒	600	13038
6	连花清瘟颗粒	6g	23.3	盒	6000	139800
7	连花清瘟胶囊	0.35g	19.26	盒	1800	34668
8	板蓝根颗粒	10g	10.66	盒	2400	25584
9	抗病毒口服液	10ml	10.25	盒	3000	30750
10	蓝芩口服液	10ml	48.9	盒	8000	391200
11	双黄连口服液	10ml	10.2	盒	4000	40800
12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2g(125mg:0.5mg:5mg 人工牛黄)	2.5	盒	4000	10000
13	奥司他韦颗粒	15mg	40.95	盒	3000	122850
14	注射用炎琥宁	80mg	8.8	盒	1000	8800
15	肺力咳合剂	150ml	23.72	盒	8000	189760
16	复方甘草口服溶液	100mml	4.4	盒	4000	17600
17	氨溴特罗口服溶液	100ml:0.15g:0.1mg	20.39	盒	6000	122340

18	氨溴索注射液（盐 酸氨溴索注射液）	2ml:15mg	3.3	盒	4500	14850
19	人血白蛋白	10g	412	盒	500	206000
20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Ph4)	5% 50ml 2.5g	561	盒	500	280500
21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1.0g	23.5	盒	600	14100
22	头孢丙烯片	0.25g	3.75	盒	800	3000
23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 液	100ml:0.5g:0.8g 折断	4.24	盒	8000	33920
24	甲硝唑片	200mg	8.4	盒	200	1680
25	注射用阿奇霉素	0.5g	67.40	盒	600	40440
26	阿奇霉素片	0.25g	47.64	盒	480	22867.2
27	对乙酰氨基酚片	0.5g	6.08	盒	200	1216
28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 液	100mg:5ml	13.10	盒	4000	52400
29	人胰岛素注射液	10ml:400 单位	25.93	盒	1000	25930
30	盐酸氟西汀胶囊	20mg	30.24	盒	1200	36288
31	氯雷他定片	10mg	10.01	盒	6000	60060
32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4mg	11.65	盒	2000	23300
33	硝苯地平片缓释片 (I)	10mg	10.92	盒	3000	32760
34	氨茶碱注射液	10ml:0.25g	2.75	盒	9000	24750

35	氨茶碱片	0.1g	6.50	盒	360	2340
36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	2.5ml:2.5mg	5.62	盒	1000	5620
37	甘露醇注射液	50g:250ml	2.59	盒	12000	31080
38	云南白药	4g	16.80	盒	1200	20160
39	湿润烧伤膏	40g	74.88	盒	1000	74880
40	喜炎平注射液	5ml:125mg	24.76	盒	4000	99040
41	痰热清注射液	10ml/支	284.40	盒	1200	341280
42	醒脑静注射液	10ml/支	78.56	盒	100	7856
43	速效救心丸	40mg	50.66	盒	239	12107.74
44	缩宫素注射液	1ml : 10Iu	49.25	盒	800	39400
45	卡前列素氨丁三醇注射液	1ml : 0.25mg	169.60	盒	144	24422.4
46	呋塞米片	20mgX100s	11.50	盒	360	4140
47	吡喹酮片	0.2g*18s*2 板	280	盒	200	56000
48	溴吡斯的明片	60mgX60s	73.02	盒	480	35049.6
49	金振口服液	10ml	43.28	盒	6000	259680
50	开喉剑喷雾剂	20ml	29.97	盒	9000	269730
51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6ml:7.68mg , 120 喷 , 每喷 64μg*1 支	33.99	盒	1200	40788
合计						3453430.00

注：按实际需求可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

